

北京弘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东路4号3号楼3层319室
电话：010-80355186



北京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基金会

审计报告

弘昇审字【2026】第010002号

北京弘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基金会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基金会基本情况表	4
	资产负债表	5
	业务活动表	6
	现金流量表	7
	财务报表附注	8-20

审计报告

弘昇审字【2026】第 010002 号

北京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基金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基金会（以下简称贵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基金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基金会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贵基金会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基金会、终止

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基金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基金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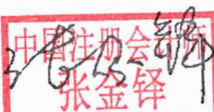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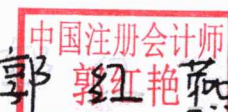
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基金会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金铎
220100230344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红艳
110104410001

2026年3月16日

基金会基本情况统计表

2025年12月31日

基金会名称	北京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1100007990049841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民族园路 一号中华民族园办公区2 楼209号	成立时间	2007年3月5日
法定代表人	申成香	原始基金	300万
慈善组织认定时间	2017年6月8日		
电 话	010-62063654	邮政编码	100029
财务机构名称	财务部	会计姓名	陈闪
业务范围	筹集资金、接受捐赠，开展文化交流，奖励优秀文化人才，保护民族文化遗产，从事促进文化事业发展的公益活动。		
主要经费来源	捐赠收入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亚运村支行		
银行账号	01090319700120105311487		
代理记账中介机构名称	无		
对外投资的实体机构和 投资比例	无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基金会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6,564,698.52	6,954,915.19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4	2,526.78	462,652.94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25	14,698.79	15,020.49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26	980.00	1,460.00
存 货	5	13,490.00	13,490.00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6,578,188.52	6,968,405.19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18,205.57	479,133.43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长期应付款	3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原价	13			长期负债合计	36		
减：累计折旧	14						
固定资产净值	15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16			受托代理负债	37		
文物文化资产	17			负债合计	38	18,205.57	479,133.43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6,559,982.95	6,489,271.76
无形资产	20			限定性净资产	40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41	6,559,982.95	6,489,271.76
受托代理资产	21						
资产总计	22	6,578,188.52	6,968,405.1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6,578,188.52	6,968,405.19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业务活动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基金会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 年 累 计 数			本 年 累 计 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3,670,000.00		3,670,000.00	1,650,000.00		1,650,000.00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65,051.41		65,051.41			
其他收入	7	6,085.47		6,085.47	4,948.39		4,948.39
收入合计	8	3,741,136.88		3,741,136.88	1,654,948.39		1,654,948.39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9	1,280,505.92		1,280,505.92	1,580,002.60		1,580,002.60
(二) 管理费用	10	146,162.39		146,162.39	143,902.35		143,902.35
(三) 筹资费用	11						
(四) 其他费用	12				1,754.63		1,754.63
费用合计	13	1,426,668.31		1,426,668.31	1,725,659.58		1,725,659.58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4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5	2,314,468.57		2,314,468.57	-70,711.19		-70,711.19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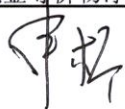
2025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基金会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1,650,000.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6	4,948.39
现金流入小计	7	1,654,948.39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8	985,044.69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9	217,932.40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0	6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1,754.63
现金流出小计	12	1,264,731.72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390,216.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现金流出小计	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现金流入小计	26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27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现金流出小计	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390,216.67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北京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经北京市民政局批准于 2007 年 3 月 5 日成立，2022 年 6 月 9 日换发了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日期：2022 年 6 月 9 日至 2027 年 6 月 8 日。原始基金 3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3110000799004984T，基金会类型为非公募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申成香，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民族园路一号中华民族园办公区 2 楼 209 号，业务主管单位为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2017 年 6 月 8 日认定为慈善组织。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认为本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执行的会计制度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二）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会计核算基础和记账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资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

（四）记账本位币

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收支业务，按业务发生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记账，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六）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七）坏账核算办法

本基金会的坏账核算采用直接转销法，即：当应收款项实际发生坏账损失时，直接从应收账款中转销，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本基金会的坏账确认标准：

- ①债务人死亡，以其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②债务人破产，以其破产财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③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八）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本基金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基金会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基金会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基金会会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九）长期投资计价及核算办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券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基金会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十）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政策

本基金会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较高，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来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和建筑物、专用设备、一般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其他固定资产等。单位价值虽然不足规定标准，但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资产，作为固定资产核算。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分类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十一）在建工程核算方法（如果没有可以删除）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所建造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实际发生的全部必要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并单独核算。

（十二）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办法

本基金会的无形资产是指为开展业务活动、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

土地使用权等。

本基金会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无形资产从取得当月起在有效使用期限内按受益年限分期平均摊销，记入管理费用。

（十三）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基金会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十四）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基金会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1. 该义务是本基金会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五）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十六）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会费收入、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本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十七）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基金会支出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等。

1.“业务活动成本”科目，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成本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管理费用”科目，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

无。

（二）会计估计变更

无。

（三）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无。

六、税项

北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下发京财税〔2025〕1621号批准本基金会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通知、京财税〔2023〕780号批准本基金会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七、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币种	年初数	年末数
现金	人民币	-	-
银行存款	人民币	3,498,703.99	3,887,016.76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3,065,994.53	3,067,898.43
合计		6,564,698.52	6,954,915.19

2. 存货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数
民族服装	13,490.00	-	-	13,490.00
合计	13,490.00	-	-	13,490.00

3. 应付款项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应付账款	-	460,000.00
其他应付款	2,526.78	2,652.94
合计	2,526.78	462,652.94

3.1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年末数	款项内容
1年以内	460,000.00	服务费
1-2年	-	
2-3年	-	
3年以上	-	
合计	460,000.00	

(2)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主要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性质
①	北京华夏启点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60,000.00	56.52%	服务费
②	北京金月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	43.48%	服务费
	合计	460,000.00	100.00%	

3.2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年末数	款项内容
1年以内	2,652.94	社会保险费
1-2年	-	
2-3年	-	
3年以上	-	
合计	2,652.94	

4. 应付工资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年末数
工资	14,698.79	216,350.20	216,028.50	15,020.49
合计	14,698.79	216,350.20	216,028.50	15,020.49

5. 应交税金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年末数
个人所得税	980.00	7,601.46	7,121.46	1,460.00
企业所得税	-	1,641.07	1,641.07	-
印花税	-	113.56	113.56	-
合计	980.00	9,356.09	8,876.09	1,460.00

6. 净资产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数
非限定性净资产	6,559,982.95	867,490.59	938,201.78	6,489,271.76
限定性净资产	-	-	-	-
合计	6,559,982.95	867,490.59	938,201.78	6,489,271.76

(二) 业务活动表主要项目注释

1、收入

项目	上年累计数			本期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捐赠收入	3,670,000.00	-	3,670,000.00	1,650,000.00	-	1,650,000.00

项目	上年累计数			本期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会费收入	-	-	-	-	-	-
提供服务收入	-	-	-	-	-	-
商品销售收入	-	-	-	-	-	-
政府补助收入	-	-	-	-	-	-
投资收益	65,051.41	-	65,051.41	-	-	-
其他收入	6,085.47	-	6,085.47	4,948.39	-	4,948.39
收入合计	3,741,136.88	-	3,741,136.88	1,654,948.39	-	1,654,948.39

1.1 捐赠收入

项目	上年累计数	本期累计数
货币捐赠	3,670,000.00	1,650,000.00
非货币捐赠	-	-
合计	3,670,000.00	1,650,000.00

1.1.1 非限定性收入明细:

2025年度本基金会计非限定性捐赠收入总额1,650,000.00元,其中:货币捐赠1,650,000.00元,非货币捐赠0.00元,明细如下:

捐赠人	本年发生额			捐款用途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北京赫元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	-	600,000.00	民族文化遗产保护
北京童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	500,000.00	民族文化遗产保护
北京新颜兴医疗美容院有限公司	300,000.00	-	300,000.00	民族文化遗产保护
北京泊通达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	-	250,000.00	民族文化遗产保护
合计	1,650,000.00	-	1,650,000.00	

1.1.2 大额捐赠收入

2025年度本基金会计捐赠收入总额1,650,000.00元,其中占捐赠收入总额5.00%以上的大额捐赠收入列示如下:

捐赠人	本年发生额			捐款用途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北京弘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东路4号3号楼3层319室

电话：010-80355186



北京赫元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	-	600,000.00	民族文化遗产保护
北京童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	500,000.00	民族文化遗产保护
北京新颜兴医疗美容院有限公司	300,000.00	-	300,000.00	民族文化遗产保护
北京泊通达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	-	250,000.00	民族文化遗产保护
合计	1,650,000.00	-	1,650,000.00	

1.2 其他收入

项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5,329.16	4,948.39
个税手续费	104.67	-
增值税免税收入	651.56	-
其他	0.08	-
合计	6,085.47	4,948.39

2、费用

2.1 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	上年累计数			本期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项目人员费用	103,343.88	-	103,343.88	117,898.60	-	117,898.60
多彩的中华民族系列公益展览	-	-	-	542,240.00	-	542,240.00
光阴的故事—二十四节气儿童艺术展	-	-	-	260,000.00	-	260,000.00
湘江北去盛景华师生书法提名展	-	-	-	200,000.00	-	200,000.00
多彩的中华民族——走进温哥华 UBC 大学站	-	-	-	192,500.00	-	192,500.00
天涯共此时——锦绣中华·月映千针中秋民族刺绣艺术特展	-	-	-	192,500.00	-	192,500.00
两会特刊约稿服务费	-	-	-	60,000.00	-	60,000.00
一百零一个愿望—汉字艺术展	-	-	-	14,864.00	-	14,864.00
多彩的中华民族—相约大湾区优秀摄影作品展	506,500.00	-	506,500.00	-	-	-
交相辉映中韩时装艺术交流文献展	300,000.00	-	300,000.00	-	-	-
2025 澜湄合作国际艺术设计大赛	160,000.00	-	160,000.00	-	-	-
2024 澜湄合作国际艺术设计大赛	100,000.00	-	100,000.00	-	-	-
即凡而圣—《论语》意象精微素描作品展	100,000.00	-	100,000.00	-	-	-
多彩的中华民族—文旅风线上展示活动	6,847.00	-	6,847.00	-	-	-

项目	上年累计数			本期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传承千年的色彩-蓝染·中国非遗扎染技艺展	3,815.04	-	3,815.04	-	-	-
合计	1,280,505.92	-	1,280,505.92	1,580,002.60	-	1,580,002.60

2.1.1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多彩的中华民族系列公益展览	542,240.00	-	-	-	-	542,240.00	542,240.00
合计	542,240.00	-	-	-	-	542,240.00	542,240.00

2.1.2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元)	占年度慈善总支出	用途
多彩的中华民族系列公益展览	北京图文天下广告制作有限责任公司	444,240.00	30.38%	展览服务费
合计		444,240.00	30.38%	

2.2 管理费用

项目	上年累计数			本期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职工工资	92,730.00	-	92,730.00	113,405.10	-	113,405.10
办公费	1,548.00	-	1,548.00	3,585.00	-	3,585.00
差旅费	712.00	-	712.00	3,000.00	-	3,000.00
住房公积金	3,492.00	-	3,492.00	3,837.00	-	3,837.00
社保费	10,451.88	-	10,451.88	11,116.50	-	11,116.50
会费	25,000.00	-	25,000.00	1,500.00	-	1,500.0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428.51	-	2,428.51	2,458.75	-	2,458.75
宣传推广费	4,800.00	-	4,800.00	-	-	-
审计费	5,000.00	-	5,000.00	5,000.00	-	5,000.00
合计	146,162.39	-	146,162.39	143,902.35	-	143,902.35

2.3 其他费用

项目	上年累计数			本期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企业所得税	-	-	-	1,641.07		1,641.07
印花税	-	-	-	113.56		113.56
合计	-	-	-	1,754.63		1,754.63

八、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情况

本基金 2025 年末职工人数 12 人，其中：理事长 1 人、副理事长 2 人，秘书长 1 人、理事 3 人、监事 2 人，其月人均工资为 6,250.00 元；专职工作人员 3 人，其月人均工资 3,926.39 元。

1. 本基金负责人（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的姓名、工作单位及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情况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是否在基金会 领取报酬	领取报酬 金额
申成香	山西龙城建筑路桥有限公司	理事长	否	-
吴永建	四川岷山集团有限公司	副理事长	否	-
曹文	北京中华民族园有限公司	副理事长	否	-
申楠	北京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基金会	秘书长	是	75,000.00
王平	北京中华民族博物院	理事	否	-
尼玛扎西	西藏宏绩集团有限公司	理事	否	-
旷雅宁	广西灵通大峡谷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理事	否	-
齐飞	北京中华民族博物院	监事	否	-
武国樑	全联旅游业商会	监事	否	-

2. 本基金专职工作人员总数、各部门职工数量、工资总额、人均工资

职工	本年工资总额
王冲	49,540.00
庞丽思	78,650.20
陈闪	13,160.00
合计	141,350.20

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的说明

1. 关联方关系列示

关联方名称	与基金会关系
北京中华民族博物院	本基金会设立人
申成香	本基金会理事长
吴永建、曹文	本基金会副理事长
申楠	本基金会秘书长
王平、尼玛扎西、旷雅宁	本基金会理事
北京赫元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会本年主要捐赠人
北京童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会本年主要捐赠人
北京新颜兴医疗美容院有限公司	本基金会本年主要捐赠人
北京泊通达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会本年主要捐赠人

2. 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
北京赫元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会接受捐赠	600,000.00
北京童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会接受捐赠	500,000.00
北京新颜兴医疗美容院有限公司	本基金会接受捐赠	300,000.00
北京泊通达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会接受捐赠	250,000.00
申楠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5,000.00

十、净资产变动额

2025 年度净资产变动额为-70,711.19 元；

结余-70,711.19 元。收入合计金额为 1,654,948.39 元，其中：捐赠收入 1,650,000.00 元，其他收入 4,948.39 元；费用合计为 1,725,659.58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金额合计为 1,580,002.60 元，管理费用金额合计为 143,902.35 元，其他费用金额为 1,754.63 元，共结余-70,711.19 元，导致净资产减少 70,711.19 元。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会计报表重要项目及其增减变动情况的说明：

无。

2. 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无。

3. 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包括受托代理资产的构成、计价基础和依据、用途等：

无。

4. 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无。

5. 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名称、数量、来源和用途等情况的说明：

无。

6. 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无。

7. 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无。

8.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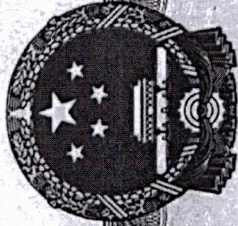
无。

9.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北京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基金会

2026年3月16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BY3H0W2M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弘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投资人 裘文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财政咨询；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税务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3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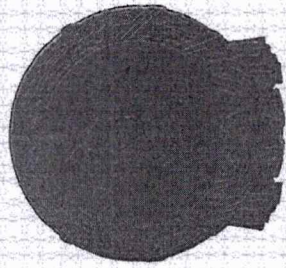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22年08月26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东路4号3号楼3层305室



登记机关

2024年08月07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弘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裘文浩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东路4号3号楼
 3层305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4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2]020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2年11月10日



证书序号：00174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3年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张金铎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 日期 1971-12-25
 Date of birth _____
 工 作 单 位 吉林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 份 证 号 码 220104711225035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郭红燕
Full name 郭红燕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7-02-03
Date of birth 1987-02-03
工作单位 北京弘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北京弘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70983198702033246
Identity card No. 37098319870203324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441000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3年 08月 22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